

广西壮族自治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桂食药办食餐〔2016〕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区加强旅游市场食品药品监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49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旅游市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全区加强旅游市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方

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8月2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全区加强旅游市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旅游市场食品药品经营综合治理，促进全区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四个最严”的要求，加强旅游景区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推动旅游景区食品药品经营者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广大游客食品药品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旅游景区及周边食品药品安全状况明显改善。

二、工作内容

（一）全面摸底排查，严查无证经营。各地要对辖区内旅游景区食品药品经营的基本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及时了解季节性开业或歇业情况，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引导具备经营条件的经营者办理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严厉查处无证经营、擅自改变经营地址、许可类别、备注项目，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许可证等违法行为。

（二）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管理机制。旅游市场食品药品经营者要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健全落实进货查验记录等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培训，定期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自查。餐饮服务提供者要严格落实原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和用水卫生等关键环节的控制要求，确保供餐食品安全。

（三）加强监督执法，严查违法行为。以旅游景区（点）及其周边旅游度假消费地等为重点区域，以旅游团餐提供者、农家乐、地方特产店和零售药店为重点场所，以节假日、节庆活动等旅游高峰为重点时段，加强监督检查。严禁采购和使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肉类及其制品；严禁使用非食品原料制作自酿酒；严禁经营“三无”食品（无厂名、无厂址、无生产日期）、超过保质期食品；严禁加工存在安全隐患的河豚鱼、野蘑菇；严查四季豆、海产品加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制作用水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严查超能力、超负荷供餐行为。严查药店从业人员资质是否具备、药品购进渠道是否合法。对监督检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厉处置，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加强宣传培训，引导公众参与。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公示栏、广告牌等，发布食品药品安全消费预警、提示和投诉举报电话 12331，向消费者传授辨别假冒食品药品和有毒动植物知识，谨防误购“三无”、无中文标识及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药品，避免误食毒蘑菇、毒蜂蜜及其他有毒动植物。同时，大力宣传监管成果，对典型违法犯罪案例和大案要案予以曝光，形成震慑效应。加强对食品药品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培训，不断提高旅游餐饮行业“明厨亮灶”覆盖率，及时公示餐饮服务单位量化等级，鼓励推荐具备相应供餐规模、量化等级较高的餐饮服务单位承担旅游团餐服务工作，充分发挥 A 级餐饮店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倡导寻找笑脸就餐，引导公众参与，促进餐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五）加强舆情监测，积极防控突发事件。通过网络、报

纸、广播及电视等途径，加强对旅游市场食品药品安全的舆情监测，及时发现、核查和处置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正确引导舆论，构建舆情研判机制、舆情预警机制和危机应对机制。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相关应急预案，建立部门有效联动机制，全力做好突发事件的调查报告与应对处置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坚决防止事态扩大与蔓延。

三、工作安排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6年8月至9月中旬）。组织开展辖区内旅游市场食品药品经营者摸底调查，掌握旅游市场食品药品经营状况、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等，制定加强旅游市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完成工作部署。

（二）集中治理阶段（2016年9月下旬至11月中旬）。按照工作方案，集中力量，开展旅游市场食品药品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6年11月下旬）。认真总结整治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手段，建立健全旅游食品药品销售监管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食品药品经营是旅游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其经营行为、提高安全水平，对于减少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游客健康安全、促进旅游经济平稳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旅游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旅游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

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明确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和服务水平，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依据“片区清、人员明、主体清、状态明、责任清、任务明”的原则，按照划分网格、分类管理、职能到位、责任到人的监管模式，进一步推进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管理。

（三）加强部门协作，推进多元共治。加强与旅游、卫生计生、工商、城管等部门和旅游行业协会的协作，引导和规范旅游市场食品药品经营行业自律。建立紧密的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信息通报和突发事件处置协作机制，推动落实各方责任，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四）加强督导检查，强化信息报送。各市局要结合当地旅游景区管理现状，指导、协调和督促辖区内各县(市、区)局加强旅游市场食品药品监管，确保工作任务和要求落实到位。自治区局将适时组织对各地监管情况进行督查。

请各市局按附件要求汇总本辖区旅游市场食品药品监管情况并形成工作总结，于2016年12月10日前将盖章书面版和电子版一并发送自治区局食品餐饮监管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蒙增慧，0771-5892652、5782429(传真)，电子邮箱：scc@gxfda.gov.cn。

附件：全区旅游市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统计表

附件

全区旅游市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内 容		统计数	备注
经营者数量（户）	食品	餐饮	
		流通	
	药品		
检查单位（户次）	食品	餐饮	
		流通	
	药品		
出动执法人员数量（人次）			
下发监督意见书（份）			
责令整改（户次）			
行政处罚（起）			
责任约谈（户次）			
警告（户次）			
责令停产停业（户）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万元）			
罚款金额（万元）			
吊销许可证（户）			
取缔无证经营户（家）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数（件）			
发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起）			
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培训（人次）			
宣传资料（份）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分送：本局领导。

抄送：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旅发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8月3日印发
